

已退者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說明（舊制未逾 15 年者）

一、107 薪額

最後本俸以 1070101 調薪後數額為準，625（48,505 元）、650（49,875 元）

二、新舊年資

- （一）以 85 年 2 月 1 日為分界，分別計算新舊年資，不足一年之畸零日以月為單位。
- （二）義務役及成功嶺年資併入新制年資。
- （三）原退休條例，舊制不足一年的畸零月數併入新制，退撫條例施行後，舊制不足一年的畸零月數回歸舊制年資計算。

三、所得替代率

- （一）以 30 年年資者為例，107 年（1070701-1071231），所得替代率（天花板）為 67.5%，每增減一年年資，則各增減 1.5%。
- （二）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至 118 年（1180101 以後同 118 年替代率），每年減 1.5%，以 30 年年資者為例 107 年（67.5%）至 118 年（52.5%）。
- （三）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，例如 2 個月換算為 0.25%。 $(1.5\% \times \text{月數} / 12)$

四、退休所得上限金額（天花板）

最後本俸 $\times 2 \times$ 各年之所得替代率。

以 30 年 625 俸點為例，107 年所得上限金額（天花板） $= 48,505 \text{ 元} \times 2 \times 67.5\% = 65,482 \text{ 元}$ 。

五、退休所得

- （一）優存利息：1070701-1081231，優存利率為 9%，109 年起優存利率為 0%。
- （二）月補償金：最後本俸 $\times 2 \times$ 不足 15 年舊制年資 $\times 0.5\%$
- （三）舊制退休金：最後本俸 \times 舊制年資 $\times 5\% + 930 \text{ 元}$
- （四）新制退休金：最後本俸 $\times 2 \times$ 新制年資 $\times 2\%$
- （五）退休所得為前面四項之總計，以天花板為限，未達天花板者可全數支領，超過天花板者，以天花板為限，依據（1）優存利息、（2）月補償金、（3）舊制退休金、（4）新制退休金之順序依序扣減。
- （六）月補償金扣減至 0 時，以一次補償金數額為準，扣除所支領月補償金總數後倘有餘額，餘額一次給予。（天花板下月補償金仍按可支領數額支領，餘額計算先於 107 年 7 月 1 日核給）